

法規名稱：礦災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辦法所稱礦災災害潛勢資料，指基於環境、地質、地形、過去經驗對可能發生礦災之災害潛勢、危險度、境況模擬及風險評估，進行調查分析所得各地發生礦災災害之機率、規模或不同等級之相關資料。

第 3 條

前條之資料種類如下：

- 一、露天礦場（含已廢業礦場）之採掘場、捨石場、採掘殘壁及採掘跡地之位置、高度、範圍、開發年代及原堆置方式。
- 二、石油天然氣之生產井與廢棄井之位置及深度。
- 三、煤礦與地下礦場之開發中與已廢棄坑道之位置、深度、範圍及斷面大小。

第 4 條

第二條之資料涵括區域如下：

- 一、各地露天礦場（含已廢業礦場）之採掘場、捨石場、採掘殘壁及採掘跡地之一百公尺範圍內。
- 二、各地石油天然氣生產井、廢棄井及油氣集送或處理廠（站）之一公里與輸送管線兩側五十公尺範圍內。
- 三、各地煤礦與地下礦場，開發中及已廢棄之坑道一百公尺範圍內。

第 5 條

- 1 有關礦災災害潛勢資料，於蒐集後應予彙整分析，並建立礦災災害潛勢資料庫，依法公開。
- 2 前項資料之蒐集，必要時，應實地調查分析或專案委託研究，並邀請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組成審查小組，予以審定。

第 6 條

礦災災害潛勢資料應每五年進行檢討，並依前條規定審定後進行資料庫更新；必要時，得隨時更新。

第 7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